

证券代码：605162

证券简称：新中港

公告编号：2024-069

债券代码：111013

债券简称：新港转债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情况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薛伟和黄非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由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严海锋接替薛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严海锋和黄非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严海锋，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、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15年8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严海锋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4 日